



# 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 政府采购

###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839

采 购 人：麻栗坡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 2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评审.....                            | 45 |

# 第一章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 查看采购公告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839

2. 项目名称：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55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

备注：服务区域为麻栗坡县中医医院辖区，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驻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3. 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联系电话：0876-2152881。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
3.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五、开标时间及地址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址：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3. 该项目既可通过网上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也可到现场解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企业（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响应视为无效。

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该项目因为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开标厅）进行现场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同时视为供应商认可上传文件的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此报价进行评标评审。

#### 八、联系方式

###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麻栗坡县中医医院

地 址：麻栗坡县菜溪路 1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876—6518601

传 真：0876—6518601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876-6517002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876-6517002

### 8.4 技术支持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大厅

2024 年 12 月 9 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采购人                     |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
|     | 项目名称                    | 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院内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C532600202400839  |
| 2.1 | 项目预算                    | 55万元/年   |
|     | 最高限价                    | 55万元/年   |
| 3.1 | 服务范围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服务期                     | 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 4.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是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资料。</p> <p>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2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p> <p>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两年（2022-2023）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记录）。注：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信用查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或查询截图均可，查询日期应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p> <p>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2   | 供应商特定条件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4   |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 无   |
| 7.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u>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
| 7.2   | 供应商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u>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 7.3   |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 同7.1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u>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文件予以澄清。   |
| 7.3.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u>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7.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u>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11.1  | 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天</u> 。   |
| 13.1  | 保证金                       |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和《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栗坡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麻政发〔2022〕31号）中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若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br>磋商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 25.1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内，考核后按月支付。   |
| 2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文山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

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审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如发现服务标准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网上发布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质量（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物资要求标准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本项目所述的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开标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部分文件

(4) 技术部分文件

具体构成参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部分。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组成中的服务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费、水电费、工具用具费、维修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按年报价，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服务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需求还包括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有效，同时视为供应商认可上传文件的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此报价进行评标评审。**

1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

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

## 12.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2.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 13. 保证金

13.1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和《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栗坡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麻政发〔2022〕31号）中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若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都属于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4.1 电子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

(1)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3)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交，超过响应截止时间的，不再受理。

## 五、磋商与评审

### 16.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加密数字证书、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规定地点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开启会）。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现场的开标结果。  
参与磋商人员未到达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认可上传文件的初始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 17. 评审

17.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评审

磋商小组从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违法违规承诺的；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3.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签章不清晰的；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9.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成交结果

### 21. 成交人的确定

21.1 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人顺序，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成交人。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以磋商文件里的合同格式为参考。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受理质疑部门：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电话及传真：0876-6517002、0876-6625988

24.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麻栗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投诉。

###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 26.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1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价格扣除说明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详见评审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9.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2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

(2)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29.2 电子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9.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制作格式为\*.ZCTBY、\*ZCTBT) 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2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29.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递交技术标文件\*.ZCTBJ,视频文件\*.ZCTBY和图纸文件\*.ZCTBT需要在开标时线下导入,供应商将生成的视频和图纸文件拷贝到U盘中,再解密响应文件时需要进行线下导入)

(2) 现场递交光盘:1份,光盘内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将所有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到光盘内)备注:交光盘主要为了预防特殊情况,如果能保证网上递交文件无误可以不递交。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同时准备1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 **29.6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29.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9.8 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2)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服务期：2年                     |
| 2  | 服务地点：麻栗坡县中医医院（麻栗坡县菜溪路19号）。 |
| 3  |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考核后按月支付。         |
| 4  |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政府采购）

服务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制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须附合同清单明细表（包含且不限于：商品名称、设备型号、计量单位、生产厂商名称（是否为小微企业））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的完成支付时间：或验收交付后 天（日历日），完成支付

计划付款金额：

计划付款时间：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开户名：

双方需履约条款、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是否为小微企业，如中标公司为小微企业请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合同备案时上传）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说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可以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为参考，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请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递交我中心存档（含电子版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法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页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 1、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页 |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 )页 |
| 3、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页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页 |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页 |
| 6、信用查询记录.....                                | ( )页 |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 )页 |
| 三、商务部分文件                                     |      |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除电子响应文件内提交，开标前现场需要再提交一份纸质）..... | ( )页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电子响应文件内提交，开标前现场需要再提交一份纸质）..... | ( )页 |
| 3、保证承诺.....                                  | ( )页 |
| 4、投标函.....                                   | ( )页 |
| 5、服务团队方案.....                                | ( )页 |
| 6、保洁服务方案.....                                | ( )页 |
|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 )页 |
| 8、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 )页 |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
| 1、质量保证书.....                                 | ( )页 |
| 2、卫生保证、保洁服务时间方案.....                         | ( )页 |
| 3、突发天气服务方案.....                              | ( )页 |
| 4、投诉处理、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 ( )页 |
| 5、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 )页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编写及上传，并标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元）         | 进驻服务时间（天）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

1. 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未按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表应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5. 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作为对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格式2-1：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要求证明材料清晰可见。

**格式 2-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2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财务资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3：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两年内（2021-2022）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记录）**

**格式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服务能力、专业设备、有资质的工作人员等的证明材料）**

**格式 2-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为1000元以上、个体工商户为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3万元以上的罚款。

#### 格式 2-6：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查询日期应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

#### 格式 2-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文件

#### 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格式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格式 3-3：保证承诺

供应商承诺若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予以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4：投 标 函

致：麻栗坡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进驻服务(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将根据承诺接受处罚。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 格式 3-5：服务团队方案

要求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情况提供，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6：保洁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 3-8：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格式 4-1：质量保证书

致：（招标人）

本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
2.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
3. 保证“服务方案”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对投标的货物（服务），我单位承诺的保证如下：

（请详细列明）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货物保质期（服务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卫生保证、服务时间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 4-3：突发天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积雪清除、暴雨积水、淤泥清理、大风、冰雹天气室外绿化带残枝清理等)

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 4-4：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 4-5：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格式供应商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人员需求

★ (一) 本项目拟配置保洁员 10 人，管理人员 1 人。

#### (二) 保洁员要求：

- (1) 年龄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
- (2) 初中或以上学历。
- (3) 上岗前提供健康证到总务科备案。
- (4) 需按规范统一着装，严格各项执行操作流程。
- (5) 服从科室负责人的管理。

#### (三) 管理人员要求：

- (1) 年龄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
- (2) 具有一定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计算机操作熟练。

### 二、保洁服务需求

#### (一) 保洁管理要求：

(1) 具备承担采购人保洁服务需求的能力，能够执行采购人后勤管理需要的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2) 为本项目配置专用、充足的机器设备和智能化消杀清洁设备。

(3) 需自行配备满足医院要求的工具和耗材，具体要求包括：超细纤维平板拖把、湿推平拖桶、除尘拖把、湿拖把手柄、高尘扫、“小心地滑”告示牌、重型撮箕、长柄撮箕、长柄扫帚、台刷、恭桶刷、清洁剂提篮、喷壶、手提储物箱、灰桶、湿拖头、除尘拖把罩、不锈钢桶、榨水器、水桶、铲刀、玻璃清洁组合工具、墙面清洁组合工具、地面落蜡清洁组合工具、大扫把、铁撮箕、百洁布、钢丝球、地板刷、手刷、鸡毛掸、线盘、安全警示线、梯子、加重铁、钢丝棉、超细纤维毛巾、生活垃圾袋、抛光垫、清洁垫、刷盘、翻新碟片及其他杂项等，具体数量以保证日常运行需求为准。

(4) 根据功能区域需要该公司为员工配备工服（春/秋各两套/人）、工鞋（每季度更换一次/人）、工牌、帽子以及基本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帽子、围裙、胶鞋等。

(5) 保洁用具用品使用要求：自行配备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养物料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剂、消毒剂、玻璃清洁剂、不锈钢光亮剂、清洁剂、空气清新剂、牵尘液、除垢剂、地坪保养喷蜡、面蜡、起蜡水、地毯清洁剂、洁厕剂、石材翻新浆、石材保养液及其他药剂。数量以满足日常运行需求为准。这些消耗品须符合国

家质量及环保标准认证，并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标后需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要求遵照医院感染控制需求进行日常保洁消毒工作，并完成清洁工具的消毒清洁工作。

(7) 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府指令性任务，包含但不限于爱卫、创文、等级医院等任务。

## (二) 保洁服务要求：

2.1 时间要求：每天早上所有清洁工作在07:20前完成，下午的清洁工作在14:00完成，其余时间持续保洁。

### 2.2 楼内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1) 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迹及垃圾。

(2) PVC地面、大理石/水磨石等石材地面：定期抛光、打蜡、保养。操作工人须具备专业资质，如在操作过程中造成医院PVC、大理石/水磨石等石材地面损坏，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

(3)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4) 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5) 各房间门，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6) 电梯顶部：无厚积尘土、污迹。

(7) 不锈钢面：无脏、污点、污渍。

(8) 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 2.3 公共区域及病区卫生间保洁标准：

根据卫生间使用区域，对门把手、灯开关、水龙头等频繁接触的物体表面应每天清洁、消毒；物体表面平均菌落数应符合要求。保洁人员手部消毒后手表面的菌落总数应符合要求。配套设施无污迹和非医院的张贴物。

(1) 卫生间：做到创卫三有三无。

(2) 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

(3)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4) 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

(5)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

(6) 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7) 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

(8) 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如便池发生堵塞，由中标人进行疏通。

(9) 如厕用纸盒：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及时填充如厕用纸。

(10) 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 2/3，内外表面洁净。

(11)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12) 顶板（包括排风扇、照明灯）：无尘土、污迹。

(13) 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小广告。

(14) 门板，把手：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

(15) 皂液盒：无水迹、尘土、污物，按时清洗消毒，及时填充洗手液。

(16) 烘手器：无水迹、尘土、污渍。

(17) 保洁所辖区域的露台、平台：要保持洁净，无烟头、无落叶等杂物垃圾。

(18) 门诊 8 楼（行政楼）上班时间每两小时打扫及大小便池冲水一次。

## 2.4 病区保洁标准：

保持病区内设施设备洁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 窗户（含纱窗）：明亮、无积灰。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6) 壁柜：无积灰、污渍。

(7) 灯具：无厚积尘土。

(8) 污洗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符合色标管理要求，严禁堆放物业人员私人用品。

(9) 垃圾桶：及时清运，并保持表面洁净。

## 2.5 生活区配餐室浴室更衣室会议室及行政办公区（含护士站）保洁标准：

(1) 桌椅面，窗台：无尘土、污渍。

(2) 地面，地毯：无污迹、异味、碎屑、渣土，云石地面清抹干净。

(3) 墙面，踢脚线：无污渍、锈斑、积土。

(4) 画框等饰物（手可触及）：无尘土、污渍。

(5) 洗手池，水龙头：无污迹、水印、锈斑。

(6) 垃圾桶，碎纸机：各区域垃圾桶按规定放置和套袋，量不超过桶体 2 / 3，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

### (三) 其它要求：

(1) 告示牌的使用：在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雨天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及行人滑倒或绊倒，如有发生该意外事件，应及时处置，同时积极留取相关证据，并根据实施情况妥善处理。

(2) 为医院提供不间断保洁服务，对病区安排中班及夜班保洁服务；对医院遇特殊事件安排应急保洁服务；对特殊区域、特殊地面进行专项机械保洁（机械设备由中标人配备）。

(3) 对医院辖区所有环境只负责保洁工作，不负责器械、仪器、试管、玻片、导管、特殊操作台面的常规清洗消毒工作。

(4) 负责建筑内部手及手持工具可够及处的区域清洁工作，频次一年两次，招标人可依具体情况酌情增加次数；负责清洁擦拭高处灯具、通风口、内墙，但应保证保洁员的安全。

(5) 负责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运送至院内暂存处，提供生活垃圾袋。

(6) 负责提供保洁员工和管理人员的服装和工作服的洗涤；提供保洁用的毛巾、尘推、拖布（地巾片）及洗涤消毒剂。

(7) 负责特殊情况下（紧急救治时发生的环境污染，如患者所致的呕吐物、排泄物、血液污染等）的临时清洁工作。

(8) 使用的所有消毒液产品及配比浓度，均按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规定执行。

(9) 生活垃圾的清运必须封闭式运输，并执行总务科规定的时间、路线及操作规程。

(10) 员工要挂牌上岗服从院总务科工作安排，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11) 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服务范围内资料。

## 第六章 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1   | 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是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资料。 |

|     |            |  |   |
|-----|------------|--|---|
|     |            |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2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财务资料或银行资信证明。）。<br><br>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两年（2023-2024）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记录）。<br>注：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br>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br>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或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br><br>不存在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格式<br>承诺函<br>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磋商报价<br>有效期<br>实质性条件<br>响应无效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盖章。<br>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br>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br>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注：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不审查该项。<br>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br>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br>磋商文件中的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br>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3   | 最后报价价格扣除标准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br>2、若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确认方 |   |

|  |   |
|--|---|
|  | <p>可获得价格扣除。</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p> <p>5、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人：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同时为节能、环保的产品，优先于只为节能或只为环保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2、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应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磋商与评审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情况、服务承诺、评委印象等方面按以下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strong>一、报价评分（20 分）</strong>   |                         |      |   |
| 1                               | 磋商报价<br>(20 分)          | 20 分 |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br>注：评审基准价，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  |
| <strong>二、商务部分评分（50 分）</strong> |                         |      |   |
| 1                               | 服务团队<br>方案<br>(20<br>分) | 20 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团队，管理经验、服务能力及规模进行横向评比：<br>第一个档次：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较强，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的得 20 分；<br>第二个档次：机构配置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一般，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得 15 分；<br>第三个档次：机构配置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差的得 10 分；<br>未提供人员配备或者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

|   |             |     |   |
|---|-------------|-----|---|
| 2 | 保洁服务方案（30分） | 30分 | <p>对各投标人的保洁服务方案（含经营管理服务团队配置、保洁、环境服务管理、检查检验等）进行评分：</p> <p>1、服务方案阐述详尽、全面、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服务配置合理，各项服务工作衔接管理科学有效。方案总体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最高得 30 分。</p> <p>2、服务方案编制较为合理、但不够全面，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方案，方案有一定可行性，最高得 25 分。</p> <p>3、服务方案对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程度较差编制水平一般，部分内容编制较差，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达到文件要求的保洁、绿化服务，保障条件相对较弱，工作衔接、管理滞后，最高得 15 分。</p> <p>4、服务方案有遗漏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服方案，最高得 5 分。</p> |
|---|-------------|-----|---|

### 三、技术部分评分（30分）

|   |                      |      |   |
|---|----------------------|------|---|
| 1 | 卫生保证、服务时间方案（满分 15 分） | 20 分 | <p>1、卫生保证、服务时间具有详细总体规划，卫生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服务时间计划详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最高得 20 分。</p> <p>2、卫生保证、服务时间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时间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高得 15 分。</p> <p>3、卫生保证、服务时间规划不合理或者未提供方案，最高得 5 分。</p> |
| 2 | 突发天气环境卫生服务方案（5）      | 5 分  | <p>1、突发天气环境卫生服务方案能快速对突发天气造成的环境卫生进行紧急处理，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处置及时得 5 分。</p> <p>2、突发天气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人员安排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突发天气服务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3 | 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5 分）  | 5 分  | <p>1、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阐述详尽、合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进行编制，可行性强，最高得 5 分。</p> <p>2、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最高得 3 分。</p> <p>3、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投诉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得 0 分。</p>   |

###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按平均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